

关于上海贸安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裁定受理上海贸安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指定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贸安物流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王俊彦；联系电话：15802159492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11 号旺旺大厦 12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10 月 8 日